



附表一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事項配分表			
評鑑事項		配分	分項配分
科技水準	一、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 二、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一、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二、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四、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五、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六、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規模及國內自製比率。 七、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四、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 三、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二、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價。 三、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一、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 二、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三、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四、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結果。 五、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合 計		100	

備註：依申請廠商能力分項之各評鑑事項評分合計，綜合評鑑申請廠商總體工項能量，以為區別申請廠商級別之判斷要件。